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五)

號肆伍貳壹第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 總統令

五十年八月十七日

總統令 蒋中正  
勞勃萊士、沙利士、搭比亞、杜蓋、艾察斯，各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此令。

## 總統令

五十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請追晉故陸軍步兵少校張崑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 總統令

五十年八月八日

總統 蒋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 總統令

五十年八月八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紹琪為台灣省水利局人事室課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蒋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副院長 王雲五代行

## 總統令

五十年八月九日

任命李治華為僑務委員會視察。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向堅署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曹文起、傅秉衡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推事，關振綱為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

總統令 蒋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故空軍中校晏仲華、路靖追晉為空軍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晉故空軍上尉于鴻勳為空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 總 統 府 公 報

第一二五四號

二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杜承唐呈請辭職，公設辯護人余瑩琇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瑩琇為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黃沛鑾署公設辯護人，應照准。此令。

五十年八月十四日

## 總統令

金錢部專門委員范士元、張時俊、宋文瀾、邢遇亭業經核定退休，均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出  
副院長 王雲五 代行

五十年八月十六日

## 總統令

特派馬國琳為五十年台灣省台北市政府薦任職升等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五十年八月十八日

## 總統令

派翁之鏞、馬國琳、方永蒸、陳固亭、羅時寶、張廷休、劉象山、羅萬類、巴壺天、謝瀛洲、黃正銘、林紀東、張賓生、李鹿華、嚴家淦、關吉玉、楊樹人、施建生、張則堯、李超英、邢慕寰、瞿荊洲、周宏濤、周德偉、馬潤庠、謝耿民、朱國璋、宋作楠、高造都、陳振銑、徐可棟、陳欽仁、李其泰，為五十年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八月拾壹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六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八月三日(50)院台參字第314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吟松閣旅社代理人楊蔡杏因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出  
副院長 王雲五 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八月拾壹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六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八月三日(50)院台參字第314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吟松閣旅社代理人楊蔡杏因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出  
副院長 王雲五 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八月拾壹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六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八月三日(50)院台參字第313號呈：「為據行政法院

呈送張維城因課征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出

副院長 王雲五 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八月拾壹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六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八月三日(50)院台參字第三一三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張維城因課征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出

副院長 王雲五 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八月拾六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六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年八月七日台五十教字第四七一九號呈：「為據教育部呈，為關於『各國間交換官方出版品暨政府文件公約』及『國際交換出版品公約』一案。本部頃接聯教組織函，以各國間交換官方出版品暨政府文件公約英文本有排印錯誤之處，特函更正等由，謹檢同決議錄及更正後之約文中譯本，報請核備等情。經轉准立法

院函復，「案經交據外交、教育、內政三委員會報告，以更正後之約文，僅屬文字更正，與原意並無出入，不影響公約之內容，爰決議准予更正等語。函復查照。」等由。理合檢同修正決議錄及更正約文中譯本，呈請核備。」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知照。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八月拾七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六九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八月十二日(50)院台參字第三二九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魏士榮因物品及美鈔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八月拾七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五六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八月十二日(50)院台參字第三二九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魏士榮因物品及美鈔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 公 告

五十年度判字第肆拾捌號  
五十年七月十五日

原 告 張維城 住台灣省台東縣鹿野鄉鹿野村二四鄰九  
六 號

## 理 由

被告官署 台東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課征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十  
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 事 實

緣原告關於其四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未於規定限期内辦理結算申  
報，經被告官署根據查得資料，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核定應納所得稅  
及防衛捐六六三・一〇元，發單課征，原告提出陳情書，申請復查，  
經被告官署依據原告補具之戶籍謄本，減除其配偶免稅額，重新核課  
稅捐共三七五・一〇元，原告仍不服，再請扣減，未獲准許，乃一再  
訴願於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敍  
原被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於四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應征召至外島馬祖  
服兵役，至四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始退役回鄉，在應征服役期間，關於  
綜合所得稅因公而忘私，漏未申報，並非出於故意，乃被告官署竟  
以原告不依限申報為違法，並謂原告以公務員身份，另執行醫師業  
務，遂以不實資料，逕行決定其所得額，致使原告蒙受不應負擔之稅  
務，實難甘服，應請准予補辦申報課征，以重役政，而免稅累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訴訟主旨，為四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結  
算申報期間，適應召服役，未及申報，不應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其扶  
養及教育寬減額，亦未依法減除，惟查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減除  
扶養及教育寬減額，以按時申報者為限，原告於申報期間奉召服役，  
情形雖有特殊，究未依法履行申報，自不得扣除其寬減額，至其四十  
八年度綜合所得，除農業及薪資外，復於公餘時間，執行醫師業務，  
就其業務情況，併予核課，並無不實等語。

原所不許，被告官署之重新核課，係依職權所為，並非依復查程序所為之復查決定，而此項重新核課，性質上仍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逕行決定所得額並據以核定之稅額，依法原告仍不得提出異議，從而被告官署拒絕原告第二次扣減之請求，於法洵屬無違，訴願再訴願決定基此理由而遞予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亦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實非有理。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伍拾號  
五十年七月二十日

原 告

吟松閣旅社

設台灣省陽明山管理局新北投幽雅

代 表 人

楊蔡杏

住台灣省台北市寶慶路三十九號

被 告 官 署

陽明山管理局

路 二十一 號

主 文

右原告因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 告 之 訴 駁 回

事 實

緣被告官署於民國四十七年五月間，查獲原告涉嫌違章漏稅帳簿及憑證等件，經審查結果，四十七年一月至五月，逃漏第一類營業額，筵席收入二九三、一二〇、一〇元，第二類營業額，房租收入一一八、六一七、五〇元，除分別依營業稅及筵席稅違章移送法院處罰外，並以其逃漏所得額，合併計課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原告不服，申請

復查。經被告官署以49、2、18、財稅字第01642號通知原告，略謂房租收入，無成本可言，應全部視為所得。飲食收入，其成本依照省頒毛利率逕行決定計算。經復查會議決定後，所得淨總額應為二三九、二三〇、〇四元等語。原告仍不服，一再提起訴願，經台灣省政府暨財政部遞以決定駁回。原告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敍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被告官署既將漏稅案件移送法院處罰，則法院認定之事實，自有拘束行政機關之效力，自不待言。本案關於原處分認定違章部分，台北地院雖為應予處罰，但經原告抗告結果，台灣高等法院認為僅就四十六年度菜單部份裁罰。四十七年度營業稅部份，已予以除外。（原呈案之判文理由欄可以參照）依上認定，原告既無違法，更無違章，原決定仍予維持，何能甘服。（二）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與理由矛盾者，為當然違背法令，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六六條第六款定有明文。本件原決定在理由欄下，亦認定再訴願人之抗告，將四十七年度營業稅部份除外，而又未另加論斷，僅泛稱原告之主張，亦欠確實一語，將原處分予以維持，實有理由矛盾，及不備理由之違法。請求判決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暨原處分均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本局於四十七年五月間，查獲原告漏稅私賬，及有關憑證，（內有四十六年度私賬一冊，係由原告旅社前會計潘某居所內查獲，其餘四十七年度私賬憑證，及四十六年度部份憑證，均係由該旅社內直接搜獲，並經逐頁加蓋該旅社印章，一嗣經審查成立，移經台北地方法院依法裁罰。該旅社負責人楊蔡杏不服，向高等法院提出抗告。經高等法院審理，以四十八年度裁字第八三號裁定書裁定：四十七年度營業稅「抗告駁回」，餘屬於四十七年之筵席稅，及四十六年度之營業稅筵席稅部份，另案發回台北地方法院更審。是該旅社四十七年逃漏之營業收入，乃告確定。該案台北地方法院更審結果，四十六、七年度筵席稅，仍依法處罰。該旅社復向高等法院提起抗告結果，高等法院以四十九年度裁字第一四九號裁定書裁定，「原裁定撤銷」，並另為裁定筵席稅除在該旅社查獲之四十六年

度部仍憑證，予以處罰外，餘未另裁定。本局認爲該旅社抗告四十七年度營業稅部份，既經高等法院予以駁回，終審確定，何該筵席稅部份，該旅社又未能提出更積極之有利證據，而作如此裁定，未予追究。既係同一漏稅憑證，何以作二種裁定？惟因稅務案件祇限二審，院請求繼續審判，以謀補救中。（二）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其他稅捐後之純益額爲所得額。」本案該旅社四十七年營業稅部份，既經高等法院終審確認，其爲逃漏收入營業額無疑。本局依法計課其所得稅，應無不當。按筵席稅乃屬代征性質，自不能作爲核課所得稅之依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 由理

按行政訴訟之提起須以官署之違法處分爲要件，此爲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所明定。（參照本院四十一年裁字第十一號判例）本件被告官署於四十七年五月間，查獲原告涉嫌違章漏稅帳簿及憑證等件，經審查結果，四十七年一月至五月，逃漏第一類營業額，筵席收入二九三、一二〇・一〇元，第二類營業額，房租收入一一八、六一七・五〇元，除分別依營業稅及筵席稅違章移送法院處罰外，並以其逃漏所得額，合併計課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原告不服，申請復查。經被官署以49、2、18、財稅字第01642號通知原告，略謂房租收入，無成本可言，應全部視爲所得。飲食收入，其成本依照省頒毛利率逕行決定計課，經復查會議決定後，所得淨總額應爲二三九、二三〇・〇四元等語。原告仍不服，一再提起訴願，以至提起行政訴訟。本院查原告於四十七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將該項逃漏營業額今併申報。此有被告官署由其旅社現場搜出之私帳及表單之記載可據。（見被告官署五十年一月二十七日財稅字第0712號致財政部函）本院請求繼續審判，以謀補救中。（二）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其他稅捐後之純益額爲所得額。」本案該旅社四十七年營業稅部份，既經高等法院終審確認，其爲逃漏收入營業額無疑。本局依法計課其所得稅，應無不當。按筵席稅乃屬代征性質，自不能作爲核課所得稅之依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十紙，足資證明原告逃漏該項營業稅之事實酌處所漏稅捐二倍之罰鍰。原告聲明不服，提起抗告。經台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予以駁回在案。不特有該院四十八年度裁字第八十三號之刑事裁定可稽。即原告於四九年一月二十日，請求被告官署重行核算計課營業額之申請書，亦經承認法院裁定處罰屬實，有該申請書可考。被告官署斟酌該項裁定，認原告有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事實，予以合併計課，亦非違法。揆諸首開說明，自不容原告對之提起行政訴訟憑空主張無逃漏收入，而圖免征此項營利事業所得稅。至台灣高等法院四十九年度裁字第一四九號裁定理由雖以被告官署移送法院之違章憑證不能證明爲原告私帳及證人潘懷才之證述未足置信等情，認原告四十七年度並無匿報飲食等收入，但此項裁定，乃對原告違反筵席稅法之案件而爲。且僅見於該案裁定之理由而未顯示於其主文自無推翻該院四十八年度裁字第八三號裁定，就原告違反營業稅法案所爲裁判確定事項之效力抑查被告官署既係依據由原告旅社現場搜出，經逐頁加蓋該旅社印章之私帳及表單記載，認定原告有逃漏上述兩項收入情事。在其五十年一月二十七日財稅字第0712號致財政部賦稅署之公函，及本案答辯書敘述甚詳。則原告詎容藉詞台灣高等法院就違反筵席稅法案所具四十九年裁字第一四九號裁定之理由，爲其圖免所得稅之有利論據。故再訴願決定理由謂「原處分機關查獲再訴願人匿報房租收入，及飲食收入後，分別依營業稅法及筵席稅法違章案件，移送法院處罰，據原處分機關50、1、27、財稅字第0712號初審結果，均裁定處罰，嗣因再訴願人不服，向高等法院抗告，經複審結果，除四十七年度營業稅部份裁決依法處罰外，筵席稅則僅就四十六年度菜單部份裁決處罰等語，是再訴願人僅根據高等法院對筵席稅部份之裁定，認爲原處分認定違章事實錯誤，亦欠確實」云云。其前後文義，原屬一致，原告抨擊其理由矛盾，自難成立。從而被告官署所爲復查決定之通知，及台灣省政府暨財政部遞以決定駁回原告之訴願再訴願，均無違誤。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字第伍拾伍號  
五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原 告 魏士榮

住台灣基隆市中山區太平莊一二零號

訴訟代理人 周濂澤律師

被告官署 台北關

文件送達代收人周濂澤律師

右原告因物品及美鈔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沒收美鈔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係招商局黃興輪船員，四十九年四月間，利用其船員身份，自日本購買日製葡萄酒日本參、衣料、毛線等物品，於同年五月五、六日先後在基隆花蓮各處私運進口，同年月七日，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花蓮港區聯檢處據密報在花蓮中洲旅社查獲該項物品，同時並查獲美鈔五百一十元，除刑事部分移送法院及葡萄酒部分移送酒公賣局辦理外，其餘查獲物品及美鈔，均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經被告官署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經被告官署呈由海關總稅務司轉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辯意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四十九年四月七日晚八時後，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花蓮港區聯檢處在花蓮中洲旅社五號房間即原告之同居人邱金所開房間所查獲日本參八隻、毛線二球、西裝料二件、旗袍料一件、西褲一件、人絲裏布三、四公尺、手提箱一隻、美鈔五百一十元，其中物品部分均係原告自用之物，與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指經營私運進口貨物之情形迥不相同，即不能依該條第四項之規定，處分沒

收。至美鈔部分，則確係原告在招商局所屬遠洋輪即「海宙輪」「海光輪」服務期間一年餘在海外領得薪金，於每次返航基隆港時，撥歸同居人邱金作為家用之款，由其累積儲蓄而成，適以其母新喪，乏人照管，乃於前往花蓮探視原告，商談料理其母喪事時，隨身攜帶，以防失竊，絕非在基隆售賣私貨價款在黑市中買來準備由花蓮私帶出境者。即此項美鈔，實屬單純持有性質，縱依行政院台四十（財）檢字第302號令，已指定黃金外幣為國家總動員物資，然依行政院台四十一（財）檢字第287號令，人民所有之外國幣券，如美金鈔券港幣等，應准其繼續持有，僅禁止自由買賣而已。則原告之同居人邱金單純持有前項美鈔，自不在禁止之列。且前項美鈔，既係在岸上旅社中抄出，並非在碼頭上抄出，更非在原告船上抄出，即並未出口，亦不能曲解為準備出口而予以扣押沒收，彰彰明甚。至花蓮港聯檢處所指除查獲前項物品外，以其在中洲旅社尚抄出帳單一張，載有香姑女風衣中將湯寸衣條女寸衣男寸衣等六種，共貨金二四、六八〇・〇〇元，即憑以認定原告曾在基隆售出私貨共達二四、六八〇・〇〇元，以新台幣四十七元五角收買美鈔一元，共買得美鈔五百十元，純屬推測之詞，毫無佐證，是以其將該案移送基隆地方法院審判後，而被訴走私部分，已蒙宣告無罪，此有案可稽。至謂原告在花蓮港聯檢處自己供認查獲美鈔係出售私貨所得價款，準備由花私帶出境等語，實係出於花蓮港聯檢處於疲勞詢問，歷時一晝夜之久之後，即在本年四月八日下午六時開船前一刻鐘內，脅迫與恐嚇而成，並非出於原告之自由陳述，顯不得採為證據。且就原告被脅迫恐嚇承認有售得私貨一萬二千元，即以新台幣四十七元五角比一元之價購入部分美鈔之語而言，則可換得之美鈔僅有二百五十二元，亦與被獲之數不符，其不得採為證據，不待煩言。因此原告於接得被告官署處分沒收通知書後，即以書面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原處分。不料被告官署不察上述情形，不允變更原處分，加具意見，呈請總稅務司轉呈決定，而財政部關務署復不察上述情形，竟為維持原處分之決定。其為違法損害原告之權利，灼然可見，請予以撤銷等語。

未曾完稅，爲其不爭之事實。所稱「自用之物」一節，按船員攜帶自用物品進口，照章亦應報關完稅，既未有完稅單證以憑查驗，自應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理。(二)至於美鈔部分，花蓮聯檢處曾在其房內皮箱中抄獲售出私貨賬單，共計價款爲新台幣二萬四千六百八十元，並訊據供稱「是以新台幣四十七元五角折合一美元計算私貨的款，」自不因係在其同夥邱金持有中，有所影響。且該項美鈔準備攜帶出口，亦經該船員供認不諱，顯屬有干禁令。原訴狀所陳理由，均不足採，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 理由

按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其私運之貨物得沒收之。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招商局黃興輪船員，四十九年四月間，利用其船員身份自日本購買日本參八枝、西裝料二件、旗袍料一件、西褲一條、人絲裏布三、四公尺、毛線二球及手提箱一隻等物，於同年五月六日，先後在基隆花蓮各處，私運進口，同年月七日，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花蓮港區聯檢處在花蓮中洲旅社原告所居房間內查獲之事實，

原告並不否認，惟主張查獲各物，係原告自用，與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指經營私運進口貨物之情節不同而已。姑不問原告此項辯解，徒託空言，原難遽予採信；查私運貨物進口，即屬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列舉之行政犯行之一，不以經營私運貨物之行爲爲限，原告私運貨物進口，事實既極明確，被告官署處分予以沒收，按之首開規定，並非無據，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關於此部分之訴，自非有理。至於同時查獲之美鈔五百一十元，則微論原告於被查獲後在花蓮港區聯檢處所爲供述，並未承認該項美鈔全部係其售賣私貨得款所換進；依原告同居人邱金箱中帳單所載「出貨金」二萬四千六百八十元按原告供承黑市美鈔換算率四七五比一計算，亦非美鈔五百十元之數；而依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亦僅其中二百五十二元六角四分認係原告售出私貨得款所換進。且查私運進口之貨物，依首開規定，固得予以沒收，但出售此項私運

貨物所得之財物，現行法律上尚無得予沒收之規定。被告官署援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將美鈔五百十元與查獲之私運進口貨物一併沒收，自嫌無法律上之依據。查原告此項美鈔係在原告所居花蓮中洲旅社中被查獲，其單純持有外幣之行爲，非法令所不許，縱如被告官署所主張原告有私運此項美鈔出口之意圖，但尚在旅社之中，亦尚未着手實行，自尚不得據以處罰。至原告由黑市換進美鈔二百五十二元六角四分，固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依違反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論處罪刑，在此數額範圍內之美鈔，縱可認係因犯罪所得之物，依法得予沒收，但此係屬刑事範圍，應由司法機關以裁判爲之，仍非被告官署所得處分。原處分沒收美鈔五百十元部分，於法難謂無違，原決定關於美鈔部分未予糾正，亦有未合，原告此部分之訴，不能謂無理由，應由本院將關於此部分之原決定及原處分一併撤銷，以維護原告之權利。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一部分有理由一部分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	性	年	國	原	居	住	居	職	基	隨	同	歸	化	者	核	證	發	備
名	別	齡	籍	所	處	住	年	業	能	謂	名	別	齡	機	轉	書	證	考
芳周 (清田畠)	男	三十	國	民	年	九	十	本	日	謂	名	別	齡	機	轉	書	證	備
民二十 (生年)	歲	二十	月	年	九	二	本	市	高省	名	別	齡	機	轉	書	證	考	
西長九 號	年	十二	日	台	台	七	十	七	七	名	別	齡	機	轉	書	證	考	
務機船漁	業	漁		鼓山	鼓山	巷	二	年	三	名	別	齡	機	轉	書	證	考	
無				西安區	長安區	九	十	年	九	名	別	齡	機	轉	書	證	考	
府政省	台			長	長	九	十	月	十	名	別	齡	機	轉	書	證	考	
一一第一	字			歸	歸	十	五	七	五	名	別	齡	機	轉	書	證	考	
十月				號	號	五	日	七	日	名	別	齡	機	轉	書	證	考	